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草案

95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8年05月2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01月0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年9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幼兒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及早期療育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須知(以下簡稱本申請須知)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本系公告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 - (一)申請日期：每年3月底前(確切申請日期以本系官網當年度公告的日期為主)。
  - (二)申請資格：前五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該班級前二分之一，且前五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者。
  - (三)檢附文件：
    - 1、申請書(如附表一)。
    - 2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排名)。
    - 3、個人履歷資料檔案(包括個人過去學業與非學業之表現，如：學習經驗成果、參與研究經驗、社團活動等)。
  - (四)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(依當年度本系公告的申請期間繳交申請相關文件)。
  - (五)甄選評分項目及其配分如下表：

項目	配分
前五學期學業成績	50%
個人履歷資料檔案	50%

- (六)甄選結果：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錄取。
- 三、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，其申請加修碩士班課程學分者，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80分以上，依本校選課作業要點辦理加退選作業。
- 四、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後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(含延長修業)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六、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申請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申請須知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，  
於113年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，  
由113年10月16日校長核准，  
113年10月16日公告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：\_\_\_\_\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班級	
學號				行動電話	
申請課程先修之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教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期療育碩士班				
E-mail					
通訊地址					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班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(前五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該班級前二分之一，且前五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)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履歷資料檔案 (包括個人過去學業與非學業之表現，如：學習經驗成果、參與研究經驗、社團活動等)。				
前五學期 學業成績	請填入各學期成績資料				
	學期	學業成績	班排名	操行成績	
	一上				
	一下				
	二上				
	二下				
	三上				
	前五學期總平均				
導師或推薦老師簽名	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後，經導師或推薦老師簽名，連同附繳資料一併送交幼教系辦公室彙辦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
甄選分數	前五學期學業成績 (50%)： 個人履歷資料檔案 (50%)：				總分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px; height: 20px;" type="text"/>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錄取分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 
放棄錄取資格切結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 (學號：\_\_\_\_\_) 錄取幼兒教育學系  碩士班  
 早期療育碩士班

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，因\_\_\_\_\_

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嗣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註：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第三點規定：「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。同時獲得本校兩個以上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錄取者，應擇一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報到，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。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